

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证券代码 : 000593

证券简称: 德龙汇能

公告编号: 2022-014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成都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王海全、王辉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全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,492,433.84 元，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50,161.43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41,902,825.33 元，截止 2021 年末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739,447.08 元。虽然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26,718,188.00 元，但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了 205,505,360.58 元商誉减值准备，造成当年亏损较大，导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6,560,654.08 元，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年报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刊载的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

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。

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王海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，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偿债能力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7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审核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(2022)00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：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可信。

2、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，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或/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审核了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照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在履行审议程序时，关联股东、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，认为全部文件真实、规范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规范运作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